



苏丹宣言——世界移开目光的种族灭绝

一种应有的关注的法律、伦理与政治基础

致何人

致《灭绝种族罪公约》缔约国政府。致欧盟及其成员国。致与武装施害者保持商业和军事关系的国家。致西方媒体——它们的沉默有其重量。也致每一位疑惑为何有些受害者占据头版、而另一些甚至不存在的公民。

本宣言是系列宣言中的第三份。第一部关于以色列国在加沙和黎巴嫩的行为；第二部关于俄罗斯联邦在乌克兰的行为。三部宣言将完全相同的法律框架——ARSIWA第40-41条规定的不承认义务——适用于不同的违法者、不同的阵营、不同的盟友。首次阅读本文件的读者，请同时阅读另外两份，见iwillnotlookaway.org：支撑它们的原则只有一个，而它恰恰以无例外的适用来衡量。

一、前言

自2023年4月以来，苏丹被苏丹武装部队（SAF）与快速支援部队（RSF）之间的战争所摧毁——后者是二十年前血洗达尔富尔的金戈威德民兵的继承者。代价：估计超过150,000人死亡，1200万人流离失所——世界上最大的流离失所危机——以及21世纪最严重的饥荒。

2025年1月，美国国务院正式认定RSF对达尔富尔非阿拉伯人口犯下种族灭绝罪。2026年2月，联合国国际调查团就法希尔事件得出同样结论。

两项正式的种族灭绝认定。而世界看向别处。

本平台以一项承诺命名：*I will not look away*——不移开目光。世界上没有任何案例比苏丹更能体现这一承诺的必要性——没有摄像机、没有游行、没有愤慨的种族灭绝。这场种族灭绝没有分裂公众舆论，原因最为残酷：公众根本不知道它的存在。

二、法希尔

2025年10月26日，在十八个月蓄意使民众陷入饥饿的围困之后，RSF攻占了北达尔富尔首府法希尔——战前那里居住着一百五十万人。

联合国人权办公室基于140多份证词，记录了头三天超过6,000起杀戮：至少4,400起发生在城内，超过1,600起发生在逃亡路线上——逃难平民被系统性拦截并处决。真实数字必然更高；一些估计达数万人。

幸存者转述RSF战斗人员的话：“你们中间有扎加瓦人吗？如果发现一个扎加瓦人，我们就把你们全杀了。”还有：“我们要清除达尔富尔的一切黑色。”

联合国调查团的结论是：长期围困、蓄意施加饥饿、拒绝人道主义援助，继而大规模杀戮、系统性强奸、酷刑、强迫失踪——“一场有计划、有组织的行动，具有种族灭绝的鲜明特征”，其实施“意图全部或部分消灭扎加瓦和富尔族群”。

法希尔不是孤立事件。它是杰奈纳和阿尔达马塔（2023年，针对马萨利特人）、扎姆扎姆难民营（2025年4月，两千人死亡，四十万人逃亡）的重演。它是一种方法。

三、被违反的法律框架

- 《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》（1948年）：第一条（预防义务，而不仅是惩治）、第二条（构成行为）、第三条（共谋与煽动的可惩罚性）
- 《日内瓦第四公约》及共同第三条：保护平民，禁止以饥饿为武器
- 《罗马规约》第6条（灭绝种族罪）、第7条（危害人类罪）、第8条（战争罪）
- 联合国安理会第1593号决议（2005年）：将达尔富尔问题移交国际刑事法院——对当前罪行的管辖权仍然有效

国际刑事法院已经证明它能够行动：2025年10月，它就2003-2004年的罪行判处一名金戈威德头目二十年监禁。事发二十年后。今天的受害者不能等到2045年。

四、谁供武、谁出钱、谁获利

RSF不是国家。但没有任何武装团体能独自实施种族灭绝。每一场法希尔屠杀的背后，都有一条有据可查的供应者、出资者和受益者链条。

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是RSF有据可查的主要支持者。国际特赦组织（2025年5月）在RSF手中识别出中国制GB50A制导炸弹——2024年制造，此前从未在世界任何冲突中被记录——以及155毫米AH-4榴弹炮：据斯德哥尔摩国际和平研究所（SIPRI），阿联酋是世界上唯一从中国进口该武器系统的国家。发射它们的翼龙II和飞鸿-95无人机在苏丹仅由RSF使用。联合国苏丹专家小组发现了同样的模式。阿联酋否认——但2024年制造的炸弹2025年在达尔富尔爆炸，这无法自圆其说。

动机不是意识形态的：而是经济和地缘政治的。苏丹黄金——其主要矿区由赫梅蒂将军的RSF控制——大部分流向迪拜，正如Global Witness和The Sentry所记录。此外还有阿联酋在红海港口和苏丹农田上的利益。

中国通过国有防务集团北方工业公司（Norinco）制造这些武器，并在没有任何再出口管制机制的情况下出售给阿联酋——违背了阿联酋自己签署的《武器贸易条约》的精神。

俄罗斯两面下注：瓦格纳集团通过被美欧制裁的Meroe Gold和M-Invest公司，多年来以武器和训练换取RSF控制区的黄金开采权，之后莫斯科转向正规军，以换取在苏丹港建立海军基地的前景。

那么欧洲呢？欧洲没有向RSF出售武器。它做了更微妙的事：通过喀土穆进程和移民管控资金，多年来把一个RSF自称为其行动臂膀的机构当作边境合作对象——把遏制移民的任务外包给今天被正式指控犯有种族灭绝罪的人。而今天，面对联合国和国际特赦组织收集的证据，欧洲没有对阿联酋实施任何一项重大制裁：它们作为商业、能源和金融伙伴太重要了。

法律是明确的。ARSIWA第16条规定，为国际不法行为的实施提供援助或协助的国家须对此负责。《灭绝种族罪公约》第一条规定每个签署国负有预防义务——国际法院（波斯尼亚诉塞尔维亚，2007年）宣告该义务自国家知悉严重风险之时起即告生效。所有人都知道。多年来都知道。这些认知已载入联合国档案。缺少的不是证据：是意愿。

五、受害者的等级制

对乌克兰，西方动员了制裁、武器、收容、持续的媒体关注。对加沙，至少世界分裂了、讨论了、走上了广场。对苏丹：什么都没有。没有针对RSF武装者的重大制裁。没有特别峰会。没有头版。十五万死亡者和一千二百万流离失所者，所占的媒体空间还不及任何其他危机的一个星期。

苏丹受害者的过错不是站错了边。他们的过错更糟：不站在任何让人感兴趣的一边。没有地缘政治杠杆，没有游说集团，没有聚光灯。他们是终极证明：世界的关注不取决于罪行的严重程度，而取决于旁观者的利益。

一个法律文明恰恰在此衡量：在于它如何对待那些对任何人都没有用处的受害者。

还有更多。对阿联酋保持沉默、遗忘苏丹的同一个西方，仍继续以文明导师自居。它妄图向那些在欧洲尚不存在时就已建立帝国、书写诗歌、编纂法律的民族输出民主——向居鲁士圆柱的波斯：两千五百年前，那些圆柱宣告了被征服民族的信仰自由。凭什么权威？道德权威不是从历史书中继承的：它靠一致性赢得，因伪善而丧失。

一个选择性制裁、武装于己有利者、根据油价和商业合同调节愤慨程度的西方，输出的不是民主：而是其价值观可以讨价还价的证明。世界上每一个民族都看在眼里。被遗弃的苏丹人看到了，炸弹下的巴勒斯坦人看到了，为自身权利抗争的伊朗人看到了——他们不需要那些在自己家里背叛所宣讲原则的人来上课。

笔者因工作走访过许多国家，学到了任何条约都不会教的一课：今天，一个西方公民面对任何其他文明的对话者，不再处于道德优越的位置。而是处于亏欠的位置。他必须首先——至少在内心——为本国制度的双重标准、本国政府的沉默、本国愤慨的选择性作出交代。本宣言也是偿还这笔债的一种尝试：证明至少公民——如果政府做不到——仍然懂得不计利害地坚持一项原则。

六、具体措施

1. 根据联合国专家小组的调查结果，对RSF指挥链及参与其供应的一切实体——无论国家或私人——实施定向制裁
2. 对阿拉伯联合酋长国——国家和私人实体——实施定向制裁，直至联合国和国际特赦组织记录的对RSF武器转让可核查地停止；并将武器禁运从目前的达尔富尔范围扩大到整个苏丹
3. 对向违反联合国禁运的国家出售武器实施有约束力的再出口管制——从中国（北方工业）和西方对阿联酋的供应开始
4. 全力支持——资金与政治上——国际刑事法院对当前达尔富尔的诉讼程序；保障人道主义走廊并资助饥荒应对
5. 正式启动《灭绝种族罪公约》第一条规定的预防义务，并设立拥有强化授权的人权理事会监督机制

七、根本区分

本宣言不针对苏丹人民，也不针对达尔富尔的阿拉伯社群——他们在许多情况下同样是这场战争的受害者。它也不是对苏丹武装部队的开脱——其罪行同样有据可查，应受正义审判。

它针对的是一种种族灭绝的方法、武装它的人，以及使它成为可能的冷漠。

最终声明

我不会从法希尔移开目光。我不接受受害者存在等级之分。我不承认世界在两项正式种族灭绝认定面前的沉默是正常的。我也不接受西方向他人宣讲它在自己家里背叛的民主。苏丹是对任何人——包括我自己——为上新闻的危机援引国际法时之诚意的试金石。如果原则成立，那么在无人注视时它也成立。尤其是在无人注视时。因为法律要么适用于所有人，要么不适用于任何人。

法律依据

- 《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》（1948年）第一、二、三条
- 《日内瓦第四公约》（1949年）；共同第三条
- 《罗马规约》第6、7、8条
- 联合国安理会第1593号决议（2005年）——达尔富尔移交国际刑事法院
- 国际法院，波斯尼亚诉塞尔维亚（2007年）——预防义务
- ARSIWA（国际法委员会/联合国2001年）第16、40-41条
- 种族灭绝认定，美国国务院，2025年1月
- 联合国苏丹国际调查团，2026年2月19日结论；联合国人权高专办，法希尔报告，2026年2月
- 国际特赦组织，2025年5月；SIPRI，AH-4转让记录

- Global Witness ; The Sentry——苏丹黄金报告；美欧对Meroe Gold和M-Invest的制裁